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信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雲青

被　　告　森多喜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懋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